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2019〕5号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端正学术风气，规范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西京学院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现将《西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4月28日

西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端正学术风气，规范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西京学院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对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分初检和抽检两种方式，分别在学位论文盲审前和学位论文答辩后进行。初检采取普查方式，检测对象为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所有学位论文。抽检采取抽查方式。

第四条 学位论文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交初检和抽检的论文认真检查、严格把关。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在论文检测前应提交《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申请审批表》，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教研科初审后报送研究生处检测。

第六条 论文电子文档以“学号-作者-论文名称”命名，其中“-”为短杠（请在英文状态下输入）。例如：“12040130030-张三-高精度超声波流量计的设计与实现.doc”，内容为 word 格

式，论文字数应在 2~10 万字之间。

第三章 检测结果处理及认定

第七条 “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15%者，由导师结合分段文字复制比等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作出直接送审或修改后重新检测的处理意见。

第八条 “总文字复制比”在 15%~30%之间者，修改后进行复检。复检后，如果“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15%者，按第七条执行；如果“总文字复制比”仍在 15%~30%之间者，须延期半年送审。

第九条 “总文字复制比”在 30%及以上者，须直接延期半年以上送审。

第十条 研究生对延期送审的论文认真修改后，须提交“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15%的相似度检测报告及导师审查意见，经研究生处认定后方可参加论文送审。

第十一条 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如其“总文字复制比”等于或大于 15%，则须重新修改或撰写，直至“总文字复制比”符合要求，方可领取学位证书。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凡是学位论文初检过程中，发现以“图片”等形式代替文字以规避相似度检测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一律至少推迟半年送审。

第十三条 使用该检测系统仅能预防学位论文写作中出现的

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高低由导师和论文评阅专家做出评判。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将依据国家与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导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行政处分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5日内向研究生处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申请审批表